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870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2300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

願人全戶不動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650 萬元之法定標準，乃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

第 094418702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2559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

服，於 95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

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二）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合前款規定而符合左列規定者：1. 房屋面積單一人人口未超過 40 平方公尺。2. 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3 平方公尺。」第 10 點規定：「本

辦

法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為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1 月 1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7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

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5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無殼蝸牛，每個月房屋租金 18,000 元，是靠榮民就養金及老人福利生活津貼過生活。名下共有土地是祖先留下，坡地陡峭怎能計入日常生活範圍之投資金額。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次女、次媳、長孫、次孫、三孫共計 9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土地、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有土地 17 筆，公告現值為 5,119,136 元。

（二）訴願人配偶○○○○，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為 287,600 元。

（三）訴願人長子○○○，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153,574 元。

（四）訴願人次子○○○，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153,574 元。

（五）訴願人次女○○○，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153,574 元。

（六）訴願人次媳○○○，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463,833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279,300 元，故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43,133 元。

（七）訴願人長孫○○○、次孫○○○及三孫○○○，無任何不動產。綜上，訴願人全家 9 人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6,610,591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 95 年 1 月 18 日

列

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名下共有土地是祖先留下，坡地陡峭怎能計入日常生活範圍之投資金額等節，經查依卷附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確有上開土地，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訴願人雖主張上開土地毫無價值，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因再加上其全戶應計算人口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既已超過法定標準，已如前述，是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